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郭祖青

被 上 訴人　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意媗

訴訟代理人　陳亮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8年度竹北小字第96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以原

審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此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除原審起訴意旨外，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原係聽信被上訴人之業務員鄭香芸所言「我非常熱愛這個工作」、保證會協助上訴人學好英文，並「要做我的口碑學生」等語，上訴人才會答應買被上訴人的教材，且被上訴人所給的保固卡未規定服務期限，然而鄭香芸不僅英文程度不佳、且現已離職、未履行其對上訴人的承諾，系爭教材不但未能提供符合上訴人之預期效果，且顯不具被上訴人當初所保證的品質等情，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審判決廢棄；2.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主張被上訴人所販售系爭教材未達上訴人之預期，顯無效用，且不具被上訴人當初所保證的品質，完全未履行原先承諾，上訴人亦未得到預期效果云云。然查，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均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並非法規適用問題，亦未提及該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該等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第一審判決之認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所列各款之事實。是本件上訴人既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林南薰

法　官　林麗玉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麗麗